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9-023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六名董事全部参加,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邵明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邵明安先生董事长任职资格尚需报上海银保监局核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高超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名称	职务	人员
战略委员会	主任	邵明安
	委员	高超
	委员	王开国
提名委员会	主任	张军
	委员	邵明安
	委员	高超
	委员	陈世敏
	委员	王开国
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	主任	陈世敏
	委员	王开国
	委员	张军
	委员	邵明安
关联交易委员会	主任	邵明安
	委员	陈世敏
	委员	张军
	委员	王开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	王开国
	委员	陈世敏
	委员	张军
	委员	高超
信托委员会	主任	王开国
	委员	邵明安
	委员	高超
执行委员会	主任	高超
	委员	邵明安
	委员	庄海燕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王荣武先生为公司总裁。

王荣武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报上海银保监局核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总裁提名,聘任梁清德、董玉舸、王岌、陈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王岌先生及陈刚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报上海银保监局核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裁提名,聘任庄海燕女士为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合规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裁提名,聘任陆伟军先生为合规总监。

陆伟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报上海银保监局核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总裁提名,聘任王岌先生兼任董事会秘书。

王岌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报上海银保监局核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到期可以续聘。

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请见公司发布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在对相关聘任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经审阅个人履历,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的情况,具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上述受聘人员具备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熟悉和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具有与担任相应职务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同意公司本次聘任事项。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9-025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书面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冯之鑫先生、黄晓敏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选举的职工监事陈兵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上述人员简历请见公司发布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会议选举冯之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9-024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在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合规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为邵明安先生、高超女士、庄海燕女士、陈世敏先生、王开国先生、张军先生;其中邵明安先生为董事长、高超女士为副董事长、陈世敏先生、王开国先生、张军先生为独立董事。

邵明安先生董事长任职资格、庄海燕女士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上海银保监局核准。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

名称	职务	人员
战略委员会	主任	邵明安
	委员	高超
	委员	王开国
提名委员会	主任	张军
	委员	邵明安
	委员	高超
	委员	陈世敏
	委员	王开国
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	主任	陈世敏
	委员	王开国
	委员	张军
	委员	邵明安
关联交易委员会	主任	邵明安
	委员	陈世敏
	委员	张军
	委员	王开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	王开国
	委员	陈世敏
	委员	张军
	委员	高超
信托委员会	主任	王开国
	委员	邵明安
	委员	高超
执行委员会	主任	高超
	委员	邵明安
	委员	庄海燕

三、第八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为冯之鑫先生、黄晓敏女士、陈兵先生;其中冯之鑫先生为监事会主席,陈兵先生为职工监事。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王荣武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梁清德、董玉舸、王岌、陈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庄海燕女士为财务总监;聘任陆伟军先生为合规总监;聘任王岌先生兼任董事会秘书。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王荣武先生、王岌先生、陈刚先生、陆伟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报上海银保监局核准。

王岌先生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王岌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等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

陶瑾宇先生在本次换届后不再担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陶瑾宇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29楼

电话:021-63410710

传真:021-63410712

邮箱:600816@anxintrust.com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董事简历

1、邵明安,男,汉族,196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经济工作多年,其中金融从业年限16年,经济师。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辽宁本溪市分行,曾担任过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裁、副董事长,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上海银晨智能识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银晨网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2、高超,女,汉族,1980年10月出生,会计和银行金融双学士。曾就职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曾任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裁秘书,现任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3、庄海燕,女,汉族,1974年5月出生,复旦大学会计学硕士,CPA,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地素商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

4、陈世敏,男,1958年出生,博士,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的会计学教授、案例中心主任,兼任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赛晶电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香港)、银城国际控股(香港)独立董事,浦发银行外部监事。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王开国,男,1958年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科研副所长、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中平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张 军,男,1963年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复旦大学经济学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等职。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复旦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简历

1、冯之鑫,男,汉族,1977年12月出生,硕士。曾就职于哈尔滨海斯集团财务总监、哈尔滨建兴会计师事务所部门总经理、BDO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上海浩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曾担任本公司风控总监,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

2、黄晓敏,女,蒙古族,198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曾任上海东洲久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集团内审。现任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陈兵,男,汉族,1974年12月出生,本科,会计师。曾任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现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王荣武,男,汉族,1977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国民生银行博士后工作站、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2017年1月至今为国家信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曾任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公司银行处处长、投资银行处处长、金融资产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民生银行总行团委副书记,重庆三峡银行业务总监(副行长级),民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投资业务部总经理,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2、梁清德,男,汉族,196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鞍山师范学院附中、鞍山教师进修学院教育科研所,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鞍山信托)历任信贷部工作人员、信贷部副经理,鞍山玉佛苑(鞍山信托全资子公司)总经理,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信托一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3、董玉舸,男,汉族,1977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海通证券深圳分公司,武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中心并购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联华信托房地产部副总经理、公司市场总监助理,北京信托机构业务总部高级经理。现任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4、王岌,男,汉族,1975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曾就职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北大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深圳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446)董事会秘书,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助理,上海银监局办公室秘书科科长、外资银行分行监管处监管二科科长,法人银行监管处副处长、股份制银行分行处副处长,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资金营运中心总经理,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5、陈刚,男,汉族,1977年7月出生,本科,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曾担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产业投资部总经理,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官,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6、庄海燕,女,汉族,1974年5月出生,复旦大学会计学硕士,CPA,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地素商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

7、陆伟军,男,汉族,1967年5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任上海银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副总经理,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地方处副处长,上海银行总行新型机构部副总经理、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上海臻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安信信托 公告编号:临2019-022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77号(东安路口)青松城大酒店四楼香山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11,315,4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57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少钦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1人,董事高超女士及独立董事陈世敏先生、王开国先生、张军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朱荣恩先生出席会议并进行独立董事述职;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马惠莉女士、黄晓敏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8,319,023	99.8895	2,994,939	0.1104	1,520	0.0001

2、议案名称: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8,319,023	99.8895	2,994,939	0.1104	1,520	0.0001

3、议案名称: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8,319,023	99.8895	2,994,939	0.1104	1,520	0.0001

4、议案名称: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8,318,423	99.8895	2,994,939	0.1104	2,120	0.0001

5、议案名称: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11,063,382	99.9907	250,680	0.0092	1,42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134,040	99.9499	250,580	0.0498	1,520	0.0003

7、议案名称: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8,296,123	99.8886	3,017,839	0.1113	1,520	0.0001

8、议案名称: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8,318,423	99.8895	2,995,539	0.1104	1,520	0.0001

9、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公司与营口银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134,640	99.9500	249,980	0.0497	1,520	0.0003

10、议案名称: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8,315,123	99.8893	2,998,839	0.1106	1,520	0.000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邵明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707,754,833	99.8687	是
11.02	关于选举高超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710,551,536	99.9718	是
11.03	关于选举庄海燕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707,760,832	99.8689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选举陈世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11,059,291	99.9906	是
12.02	关于选举王开国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11,059,291	99.9906	是
12.03	关于选举张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11,065,290	99.9908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关于选举冯之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709,186,113	99.9215	是
13.02	关于选举黄晓敏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709,161,144	99.920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503,134,040	99.9499	250,680	0.0498	1,420	0.0003
6	503,134,040	99.9499	250,580	0.0498	1,520	0.0003
9	503,134,640	99.9500	249,980	0.0497	1,520	0.0003
10	500,385,781	99.4040	2,998,839	0.5957	1,520	0.0003
11.01	499,825,491	99.2927	0	0.0000	0	0.0000
11.02	502,622,194	99.8482	0	0.0000	0	0.0000
11.03	499,831,490	99.2939	0	0.0000	0	0.0000
12.01	503,129,949	99.9491	0	0.0000	0	0.0000
12.02	503,129,949	99.9491	0	0.0000	0	0.0000
12.03	503,135,948	99.9503	0	0.0000	0	0.0000
13.01	501,256,771	99.5770	0	0.0000	0	0.0000
13.02	501,231,802	99.5720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5、议案6、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和议案13为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忆南、余斐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9-04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20日以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长鸿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与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联创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方共同投资设立杭州好奇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1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9.61%。

《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9-04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况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公司拟与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联创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方共同投资设立杭州好奇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1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9.61%。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杭州好奇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曙光路85-1号

3、出资方式及金额:均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100万元。

4、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南山路136号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包括债转股投资),创业投资。

7、投资主体:本合伙企业由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联创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4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1个,有限合伙人13个。

三、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一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林光)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5日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崔家巷4号1幢1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313658134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缴情况: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1.96%,出资将于2019年8月31日前到位。

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2、有限合伙人:

(一)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恺秉

注册资本:171,367.699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4月9日

法定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50号创新大厦190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73958256 9

经营范围:服务;创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缴情况: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19.61%,出资将于2019年8月31日前到位。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林敏

注册资本:86,282.292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8月2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星星电子产业区A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2004828D

经营范围:光电子元器件、光学元器件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电子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认缴情况: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19.61%,出资将于2019年8月31日前到位。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吴长鸿

注册资本:68,653.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5年8月2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机电产业功能区盛园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79370442Q

经营范围: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

认缴情况: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19.61%,出资将于2019年8月31日前到位。

(四)宁波联创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林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2月13日

法定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3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316903396 8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认缴情况: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5.88%,出资将于2019年8月31日前到位。

宁波联创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五)罗静、石玮、陈俊明等9位自然人

姓名	住所	证件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罗静	云南省昆明市	53010219750126****	300	5.88
石玮	浙江省杭州市	21010319701102****	100	1.96
陈俊明	浙江省杭州市	33072519690920****	100	1.96
冯李娜	浙江省杭州市	33022719751229****	100	1.96
丁如	浙江省杭州市	33010319711103****	100	1.96
戴昆皓	浙江省玉环市	33102119890714****	200	3.92
潘荣伟	浙江省杭州市	33262319730529****	200	3.92
蒋柳璟子	浙江省温岭市	33108199006066****	200	3.92
邵雨田	浙江省温岭市	33262319631118****	400	7.85
总 计			1,700	33.33

以上9位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合计认缴出资人民币1,700万元,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33.33%,出资将于2019年8月31日前到位。

上述自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

对在中国境内经营的实体进行适用法律及经营范围所允许的股权投资,实现资本增值。

2、存续期限和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长期,自合伙企业设立日起算。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经营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设立后首批被作为有限合伙人接纳入伙的投资者缴付的"首期出资日期"起至第8个周年日止,其中自经营期限开始之日起的前3个周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至基金经营期限(包含补充退出期)届满的期间为"退出期"。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前6个月,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项目进展状况或实际经营状况决定适当延长经营期限,作为补充退出期,但最长不超过2年。

有限合伙人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杭高投")代表杭州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简称"市引导基金")向本合伙企业出资。

投资期终止后,本合伙企业不得进行投资而仅可进行存续性活动,为避免歧义,投资期内已经签署正式投资协议的项目的后续执行不在此限,且该等项目视为投资期内投资的项目。

3、认缴出资

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100万元,由全体合伙人认缴。

每位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不得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普通合伙人有权对有限合伙人的最低认缴出资要求进行豁免或调整。

4、实缴资本

每位合伙人应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一次性对本合伙企业缴付全部认缴资本。出资时间为2019年8月31日前,具体以届时收到的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为准。

自合伙协议签订之日起90日内,若全体合伙人(除杭高投外)未按上述约定足额缴付首期出资款,杭高投有权不再履行出资义务,有权退出本合伙企业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各方一致确认,杭高投与合伙人中(实缴出资/认缴出资)最低者的相同比例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故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不含杭高投)每期实缴出资全部到账后,杭高投根据前述实缴出资原则在合理时间内向合伙企业缴付每期出资款。杭高投支付的每期出资款项,其中50%为同股同权出资、50%为让利性出资。

5、合伙事务的执行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即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并且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6、投资业务

(1)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负责对投资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审议并作出决定。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及退出决定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任何决定需要得到3票以上(含3票)通过。

(2)投资项目

本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应当符合《杭州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简称"市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未按《市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投资的,市引导基金有权随时退出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

(3)投资方式

本合伙企业在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以股权投资的形式对外进行投资活动。本合伙企业的全部闲置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可以投资于托管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托管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等。

7、收益分配

本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应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①支付合伙人之同股同权权益及杭高投之让利性权益:按照各合伙人的全部实缴出资比例支付,直至各合伙人均100%收回其实缴投资本金(包括杭高投实缴的全部让利性出资投资本金);

②同步支付合伙人同股同权权益基础回报和杭高投让利性权益回报:

(ⅰ)同股同权权益基础回报:分配的比例为各合伙人的同股同权权益比例,直至各合伙人之同股同权权益投资本金实现每年6%单利的收益;

(ⅱ)杭高投让利性权益回报:以杭高投让利性出资本金为基数,以其每期让利性出资到账日开始的第六年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收益(单利);

③80/20分配:以上分配完成之后,合伙企业取得的收入(如有)80%按照各合伙人持有的同股同权权益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直至本合伙企业全部财产分配完